吉林省文化和旅游企业行政审批信用承诺书

为加强文旅行业诚信机制建设，提高文旅行业从业者的信用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信用环境，制定本承诺书。

1.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许可和审批时所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

2.获得许可和审批后，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经营，组织文化、旅游活动。

3.严格遵守报备制度，依法向文旅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经营和文艺活动情况以及法规执行情况。

4.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制假售假、不商标侵权、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毀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不价格欺诈、不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等，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5.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與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6.发生违法失信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接受行政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同意并自愿签订《吉林省文化和旅游企业行政审批信用承诺书》。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